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641020263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3-1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2021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7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202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	项	100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75	项	100.00
合同总价（元）	27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275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
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 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
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确 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 7 】个工
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 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
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廖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蓝天挺
电话：	电话： 181762657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邕州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450050501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